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4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被告 陳婕妤即張銘峻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銘峻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85,2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222元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銘峻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